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7/03/05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7年2月27日(二)下午2時，由黃副校長光亮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b>專案委員 楊子岳</b> 3/5 <b>組長 楊弘道</b> 0305/0835 <b>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翰謙</b> 0305/0955	紀錄擬定陳副校長 <b>專門委員 范惠珍</b> 0306/1535 <b>主任秘書 吳思敬</b> 0307/0815 <b>副校長 黃光亮</b> 0307/1130	60 JUS <b>校長 艾群</b> 0307/1250

複	閱
研發長	<b>研發長 林翰謙</b> 0308/1100
組長	<b>組長 楊弘道</b> 0308/0955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黃光亮副校長

記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陳明聰學生事務長、洪滉佑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楊德清國際事務長、胡文騏主任(莊瑞琦組長代)、黃月純院長(請假)、李明仁院長、李鴻文院長、黃光亮院長、章定遠院長、朱紀實院長、周世認院長、蔡東霖副教授、陳建元教授、何坤益教授(請假)、徐善德教授(請假)、廖瑞章教授、胡惠君副教授、蕭至惠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嶸泰組長、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劉軍駙專案辦事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中元輔導員、電算中心蔡佩旻專案辦事員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案由：本處蘭潭學生宿舍辦公室建築含水電新建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本案緩議，超商騰空後之空間提供宿舍辦公室使用。

二、宿舍餐廳閒置空間可加規劃使用，同意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基地規劃案。

◎執行情形：維持一半招商一半宿舍辦公室使用。

### ※提案二

案由：擬請同意撥用新民校區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建築物旁之校地，以供動物醫院新建高能量加速器之建築物，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決議：同意本案建物之用地需求，後續規劃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BOT 案須詳細規劃完整，包含財務規劃、營運規劃與可行性評估等，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請評估建築物位置設計是否適當，並考量建築物設計之功能性、動線與

外觀設計。

◎執行情形：BOT 案院方共識為暫緩處理，以待完整財務規劃、營運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並針對建物功能、動線與外觀妥善設計。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處蘭潭、進德樓學生宿舍，為覆遠傳、台灣大哥大 2 家電信公司，來函要求於宿舍區增設強波設備，改善通信品質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函覆電信公司之擬辦方式，提本次會議討論(附件 1，頁 4-7)。
- 二、本校 104 年對於類似申請案件回復情形，校長指示不宜另設強波器(附件 1-1，頁 8)。
- 三、本處蘭潭學生宿舍，對此案件進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電信訊號滿意度及增設強波設備意向問卷調查(附件 1-2，頁 9)，結果如下：
  - (一)對於目前宿舍通信品質約 31%當學年住宿學生不滿意、45%尚可、24%滿意。
  - (二)約 77%當學年住宿生同意電信業者，在女 3 舍或 5、6 舍頂樓加裝訊號強波器。
  - (三)本年度的調查結果及同意增設強波器意向，無法代表來年新生住宿生具有相同意向。
- 四、相關電信業者改善通信品質，增設強波器的方式有二：
  - (一)於 3 舍或 5 舍頂樓架設強波器。
  - (二)於各舍內部走道每隔 50 公尺架設強波設備。
- 五、敬請討論是否開放電信業者，進入宿舍架設強波設備。

決議：不宜開放宿舍區加設強波設備，請協調電信業者於校園附近蘭潭大壩架設基地台，以增加通訊品質。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嘉義市政府為辦理「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工程」，函請本校同意該府使用林森校區太平段 51 地號等 4 筆土地，以供施設地下化水淨場、相關環境教育設施、地面上平面停車場以及河岸景觀綠美化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嘉義市市內北排水維新支線由玉峰街轉進維新路後，因承受沿路生活污水影響，致排水路呈現嚴重污染情形，尤其枯水期間維新路過林森東路後流出箱涵後，於本校林森校區西側之明渠段，水色濁且明顯有臭味。嘉義市政府為改善此問題，特於前瞻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研提「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於本校林森校區西側校地設置地下室水淨場，以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法就近處理維新支線雨水箱涵排水，減少嘉義市東區都市計畫區內之晴天生活污水進入河川，進而達到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之目的。依水淨場規劃處理能力與污染削減率估計，污染削減量占北排水維新支線比率 BOD 約 64%、SS 69%、氨氮 55%，玉峰街新生路口至鐵路橋間渠段可從嚴重污染提升為輕度污染。
- 二、市府規劃同時一併改善本校林森校區地面上平面停車場，且營造本校林森校區西側河岸週邊景觀綠美化環境，以「連結社區的綠色基礎界面，復興一條近水又可聽水的水園道」為願景，串連檜意森活村、獄政博物館、嘉義公園、蘭潭風景區等觀光景點，塑造嘉義市東區之新亮點。
- 三、市府為利前述工程之推動，爰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邀集本校總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林森校區辦理用地協調會勘如函文(附件 2，頁 12-15)，依會勘結論市府重新修正水淨場及河岸綠帶等平面配置圖(附件 2-1，頁 16-17)，其水淨場將開放遊客參觀及設置周邊環境教育設施等，河岸景觀規劃將以校內珍貴老樹為界線，老樹以外部分規劃水質改善及水岸景觀綠美化等設施，老樹以內若有珍貴樹種將保留，另為考量整體景觀，將網球場及籃球場位置納入整體規劃，並打除老舊圍牆增加視覺穿透性，使校內及沿線河岸景觀能搭配。上述施作涉及本校用地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包含停車場及水淨場面積約 1,760 平方

公尺及綠美化面積2,500平方公尺),其土地地段地號為太平段51、30-36及山下段6、5-6等4筆。

四、為本校土地供市府辦理前述工程使用，本案業於107年1月23日奉核示，先送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討論(如附件2-2，頁18-21)，另各相關單位簽會意見彙整(如附件2-3，頁22)。

**決 議：**

- 一、審議通過，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後續相關規劃、設計細節須經本校同意。
- 三、因林森校區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納管，故本案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與總務處共同配合嘉義市政府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建元委員

案 由：建議校園門口及校園內多栽種開花植物，以增加校園美觀，吸引民眾前來參觀。

決 議：請總務處納入考量。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下午14時58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黃光亮 副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黃光亮 副校長	黃光亮
2	古國隆 教務長	古國隆
3	陳明聰 學生事務長	陳明聰
4	洪滉祐 總務長	洪滉祐
5	林翰謙 研發長	林翰謙
6	楊德清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7	胡文騏 主任	莊瑞琦 代
8	黃月純 院長	(請假)
9	李明仁 院長	李明仁
10	李鴻文 院長	李鴻文
11	黃光亮 院長	黃光亮
12	章定遠 院長	章定遠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黃光亮 副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3	朱紀實院長	朱紀實
14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15	蔡東霖委員	蔡東霖
16	陳建元委員	陳建元
17	何坤益委員	(請假)
18	徐善德委員	(請假)
19	江彥政委員	江彥政
20	廖瑞章委員	廖瑞章
21	胡惠君委員	胡惠君
22	蕭至惠委員	(請假)

